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69號

原　　告　吳順得
　　吳登耀
　　吳雪霞
　　吳登山
　　吳娟秀
　　吳粉香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被　　告　邦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瑞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定。查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邦企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之被繼承人吳村尚所有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全部，於民國79年瑞字第001864號收件，於同年5月29日設定登記之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擔保物之價額與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相較後而定。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391,642元(計算式：130.06平方公尺x 10,700元/平方公尺＝1,391,642元)，以系爭土地價額1,391,642元與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即5,000,000元相較後，應

以系爭土地之價額即1,391,642元為準，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91,642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91,642元。

二、末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91,6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6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4,86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雅婷